**湛江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指挥系统维护保障以及办公网络日常维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水务局**

电话： 0759-3194225

传真： 0759-319200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30号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湛江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指挥系统维护保障以及办公网络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年月日-年月日）

**三、维护保障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范围对甲方运行的湛江市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指挥系统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对甲方办公楼的办公网络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1.对采购人的维护保障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确认设备损坏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提出设备替换或购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在72小时内完成替换损坏的设备恢复系统功能，设备购置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维护保障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保障采购人的视频会议（具体会议为连接省水利厅视频会议和连接各县、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的视频会议）。

3.维护保障期间的应急（召开防汛、抗旱、水调度等应急抢险等水利重要会议）时段，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24小时在会商会场值班。

4.维护保障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维护采购人机关办公楼办公网络及无线网络，并完成与网络安全部门的对接；每月底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网络运行情况书面报告。

5.成交供应商详细记录办公电脑、打印机（一体机）的维护维修情况，每季度提交维修情况书面报告；每季度的第1个月5日前梳理常用耗材、软件（正版）、备件等软硬件价格清单报采购人审核。

**四、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

2.服务期限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支付后，支付率达到100%）。

3.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银行账号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行名： |  |

 **四、服务验收：**

 乙方每次维护保障需填写《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登记簿》，详细记录会议名称，内容，使用时间，维护人员等相关信息。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的维护保障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扣减评分，年度得分低于75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服务时限提供维护保障服务的，该次服务评为不合格（即评分低于60分）；本协议期内，乙方累计3次服务评分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扣减评分，到期拒付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协议总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

 **六、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